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建安政土征〔2022〕5号

签发人：高雁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 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

许昌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增减挂

钩项目和征收土地审查审批合并办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7号）等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我区编制完成了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方案，建新区拟全部实施征收，涉及陈曹乡1个乡前艾村、万庄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4937公顷，共计0.4937公顷（其中耕地0.4937公顷）。

拆旧区使用2020年5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邓州市宅基地复垦券0.5486公顷（7等旱地）。

我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2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2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该批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情况表
2.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3.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



(联系人：惠亚涛 联系电话：0374—5113655)



抄送：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

附件 1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建新区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编号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农用地	用地性质
	乡镇	村		水浇地	
建新区 1	陈曹乡	前艾村二组	0.2938	0.29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万庄村一组	0.1999	0.1999	
合计			0.4937	0.4937	—

附件 2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集体土地	陈曹乡合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前艾村小计	0.2938	0.2938	0.2938	0.2938
	前艾村二组	0.2938	0.2938	0.2938	0.2938
	万庄村小计	0.1999	0.1999	0.1999	0.1999
	万庄村一组	0.1999	0.1999	0.1999	0.1999